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　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甲　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8、2026ZBDL138号）和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市辖区包括红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的国土变更调查及建库工作；全市各县（市、区）（包括长垣市）的数据汇总、内外业检查、质量核查、数据成果汇交、综合分析评价报告编写、成果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对2026年第四季度及2027年前三季度新乡市区范围内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逐地块调查核实，并按要求每季度进行变更，形成红旗、牧野、卫滨、凤泉、高新、经开六区上述四个季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汇总全市各县（市、区）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国家、省实施方案要求的相关成果，对全市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同时完

成上述期限内自然资源监测工作。

第四条　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质量要求：合格;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为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689800.00元）。

2、付款方式：完成新乡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将数据成果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第六条　提交技术成果

1、根据《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2026年度适用）》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期限内每季度矢量数据、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2、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季度数据库成果、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各类统计汇总表格。年度综合分析评价报告等资料。

3、电子数据成果、纸质成果各1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违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的5%。如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

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内，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的，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支付，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延迟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琳学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　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辉县市清晖路北段路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6671005900054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陈瑞平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